

试论中国加入WTO后利用外资的新战略

滕海

(信阳农业高等专科学校,河南 信阳 464000)

摘要 加入WTO后,中国需要遵守由WTO相关协议构成的国际投资方面的国际规则。在遵循WTO基本原则的前提下,利用外资的战略要适合我国国情和当前的经济发展状况。在分析我国加入WTO后利用外资的新格局的基础上,试对我国引进外资的战略调整展开论述。

关键词 WTO; 外资引进; 战略调整

中图分类号 F832.6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1-7348(2003)08-054-03

0 前言

经过不断努力和反复谈判,中国于2001年12月11日正式加入WTO,成为世贸组织成员国。加入WTO后,中国需要遵守由WTO相关协议构成的国际投资方面的国际规则,需要履行自己的人世承诺,需要直接面对经济全球化和投资自由化的发展新趋势,需要对国内利用外资的政策法规进行总结、调整和完善。

我国是以发展中国家的身份加入WTO的,在遵循WTO基本原则的前提下,利用外资的战略要适合我国国情和当前的经济发展状况。改革开放20多年来,我国利用外商直接投资成就斐然。截至2001年12月底,我国累计批准外商投资企业390484个,合同外资金额7459亿美元,实际使用外资金额3954.69亿美元。根据国家信息中心的测算,1980-1999年的20年间,在中国GDP年均9.7%的增长幅度中,大约有2.7个百分点来自利用外资的贡献。我国已连续8年成为外商直接投资最多的发展中国家,名副其实地成为世界各国所青睐的投资热土。如今,中国加入WTO以后,情况发生了引人瞩目的变化,外资的投资方向将不再仅仅限于直接投资,外资也能够适当地进入我国的资本市场领域。如我国QFII制度的推出,这些无不对我国利用外资提出了新的挑战,这就要

求我国对利用外资的政策做出战略性的调整,从而符合新的国际环境和我国新的经济发展形势。

1 加入WTO后利用外资的新特点和新格局

1.1 外资在我国的投资环境逐步改善,投资领域也逐步放宽

在世贸组织协议中,主要有4个协议与利用外资有关,即《与贸易有关的投资措施协议(TRIMs)》、《服务贸易总协定(GATS)》、《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TRIPS)》和《补贴与反补贴措施协议(ASCMs)》。我国作为WTO成员国,要遵守这些国际贸易规则。这将体现在政府宏观政策层面的战略调整,从而出现利用外资的新格局,呈现出新的特点。我国将根据国民待遇原则,逐步取消对外资企业的差别化待遇,为中外企业创建公平的竞争环境。同时,我国关税和非关税壁垒的逐步削减,也将降低外商在华投资和生产运营的成本。就投资领域来看,我国在加入WTO后,正逐步向外商开放更多的投资领域。其一个突出表现就是服务业市场准入条件的降低,从而为外商在中国的投资提供了更广阔的空间。从2002年开始,一系列鼓励外商投资的“软环境治理”工程已在我国稳步推进,这主要体现在按国际规则进行法律法规的清理和完善,重点是按《与贸易有

关的投资措施协议(TRIMs)》的要求全面修订和完善我国现行的外商投资法规。这些措施已在2002年启动了外商投资新的热潮。可以预见,“投资软环境”的改善与外资引入两者的互动将跨入一个高层次的良性循环。

1.2 外商对华直接投资呈现出新特点

(1)我国加入WTO后,90%的在华外商投资者纷纷增加或计划增加对华投资。虽然世界经济目前还没有走出低潮,但据一些国际权威机构的调查显示,在世贸组织2001年12月11日正式接纳中国为成员国之后,多数外资公司已经考虑加大对中国的投资规模。调查显示,有680家公司计划每年在华投资总额达45亿美元,38%的公司计划在未来增加其对华投资。

(2)外商独资比重加大,合资企业减少。2001年合资企业占全部外资的比重下降为不足30%。而外商独资企业数量逐年增加,2001年独资项目比合资项目多70%,实际利用外资占总额的比重超过50%。在合资、独资的变化中,跨国并购成为热点。中国加入WTO后取消了对外资并购的限制,2002年国家又将国企500强中的部分企业向跨国公司开放,致使跨国集团纷纷选择并购的方式实施其在中国投资战略。

(3)国际大公司纷纷将中国作为新一轮经济竞争的战略中心。国际知名公司加大对华投资力度,将地区总部或全球制造基地迁

收稿日期:2003-04-21

至中国,并在我国设立研发中心,以增强企业竞争力。据美国《财富》杂志公布的调查结果显示,有92%的跨国公司计划在中国设立地区总部。跨国公司在我国已设立的研发机构达100多个,其中近40家已具备相当规模。这些研发中心主要集中在计算机、通信、电子、化工、汽车、医药等行业。

(4)根据WTO的有关规则,我国将放宽对外资进入服务领域的限制,这些领域具有很高的发展潜力和广阔的市场前景,将成为外资进入的重点领域。2002年3月22日,上海海天通信有限公司开业,首家中外合资电信公司由此诞生。可以预见,在电信、金融、保险、商业零售等服务领域,具有绝对竞争优势的欧美等发达国家的跨国公司的对华投资将会出现明显的攀升。

(5)我国西部成为外资竞争的热点之一。西部大开发是我国的一项长期战略,由于基础设施需要大量的资金投入,这一战略契机吸引了越来越多的跨国公司落户中西部地区。目前它们的投资主要集中在基础设施条件和投资环境较好的大中城市,如成都、重庆、西安等,其中不乏高科技公司。中西部开发、能源、基础设施建设等方面已成为国外企业的投资热点。

1.3 我国的资本市场正逐步向外资开放

随着中国正式成为WTO成员,渐进式地开放我国证券市场将是顺势而为。设立QFII机制有利于通过证券市场这条渠道吸引外资,扩大利用外资的规模。QFII机制作为证券市场对外开放进程中一种有效的过渡性制度安排,允许一国在实行外汇管制、资本市场封闭的同时,有条件地开放其证券市场。这是在其他市场环境具备的条件下,通过证券市场这一渠道引进外资、扩大利用外资规模的一个中间选择。通过QFII机制,可以向合格的外国机构投资者逐步敞开本国证券市场的大门,有利于促进证券市场的对外开放,扩大其对外开放度,推动证券市场的国际化进程。QFII机制将外国机构投资者汇入的外汇资金转化成本国货币,可以增加证券市场的资金供给,扩大市场容量,有助于建立起规模更大、流通性更高的市场。目前,我国已经批准高盛和摩根斯坦利等5家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2 加入WTO对我国利用外资的影响

WTO强调各成员国的权利与义务对等。这意味着我国加入WTO后,在利用外资方面将有利有弊。加入WTO,将从根本上改善外贸行业的经营环境,为进一步拓宽出口带来商机。我国企业可免受歧视性待遇,充分享受最惠国待遇和大幅度减让关税及取消非关税壁垒的好处,扩大贸易经济合作空间,从而带动国内工业的发展。同时,我国将进一步扩大开放空间,如电信、农产品、金融、保险、旅游等部门,将为外商提供广阔的投资空间。WTO在1997年12月达成金融服务协议,要求成员国开放银行、保险、证券和金融市场,使金融自由化成为经济全球化的重要组成部分。中国加入WTO,外国金融公司将为我国经济注入活力,开辟利用外资的渠道,促进竞争,从而提高我国金融企业的实力。尽管有利因素是主要的积极层面,但是对于加入WTO后可能出现的一些不利方面,我们也需要做好充分的准备。具体说来,不利的影 响主要体现在:

(1)由于关税的大幅下降,外商出口产品的障碍降低,一些外商倾向于直接出口产品,不需要在海外投资设厂,尤其是技术含量高、运输成本低的产品,从而在一定程度上不利于我国引进一些技术密集型的外资企业。另外,由于WTO实行普遍的国民待遇原则,我国原来所给予外商的“超国民待遇”不得不取消,这会影 响一部分外商的积极性。

(2)由于国有企业尚未成为真正的市场主体,而今又面临全球化的挑战,许多国有企业在技术、资金、管理上将难以同外资企业竞争。我国金融、电信、旅游、宾馆等服务行业开放时间短,无法同国外服务业匹敌。同时,由于金融、电信等关系国计民生的行业引入外资,对国家的经济安全和政治安全战略将造成一定程度的影响。

(3)关系国民经济命脉的金融部门可能受到外资的冲击。金融自由化促进了全球经济的发展,但也激化了国际市场的竞争,增加了风险。20世纪90年代以来,先后爆发了墨西哥金融危机、亚洲金融危机和巴西金融风暴。这些情况都有力说明,在本国金融体制不完善的情况下,利用外资不当,容易造

成本国金融秩序混乱,并有可能引发金融危机。

3 我国利用外资的战略调整

加入WTO后,我国外资利用出现了新的格局,这就需要我国做出适应性的战略调整。根据国家计委《“十五”利用外资和境外投资规划》,“十五”期间,利用外资的重点将从引进国外资金向引进国外先进技术、现代化管理和专门人才转变;利用外资的领域将从以加工工业为主向服务领域大力推进;利用外资的方式在以吸收外商直接投资为主的同时向多方式引资拓展;政府对利用外资的管理将从以行政审批为主向依法规范、引导、监督转变。

“十五”期间,我国利用外资的指导方针是:适应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和加入世界贸易组织的新形势,更加积极、合理、有效地利用外资,努力改善投资环境,大力引进国外先进技术、关键设备、管理和人才,提高利用外资的质量,在有效利用国内资金的基础上,扩大利用外资的规模和领域,积极促进国内经济发展、产业结构调整、国有企业改组改造和西部大开发,进一步推进全方位、多层次、宽领域的对外开放。

根据政府的指导方针,我们认为:利用外资的新战略体现在宏观战略和微观战略两个方面。新战略的调整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3.1 完善涉外法律法规,大力改善投资环境

根据市场经济发展的要求,根据世界贸易组织规则和我国的承诺,抓紧清理有关法律法规和各部门、各地方的政策规定,研究制定适应新形势的有关法律法规。各级政府管理部门要以提供优质服务作为政府职能转变的出发点,依靠政策和信息引导投资行为,大幅度减少政府行政审批事项,简化办事程序。

由依靠政策优惠吸引外资转变为依靠投资环境和竞争秩序吸引外资。从实践看,外商更看重的是优良的投资环境以及由此带来的长期获利的可能,而非引资政策的一时性优惠。因此,我们应把引资战略由注重优惠政策出台转变到改善和创造良好的投资环境上来,并通过建立健全法律制度、提高透明度、完善社会信用制度、维护竞争秩序等措施来实施这一战略转变。改善投资

环境是一项复杂的系统工程,特别是投资软环境的建设。应在继续完善基础设施等“硬环境”的同时,加大改善软环境的力度,加强知识产权保护,规范工商、税务、海关、劳动、物价、卫生、消防、商检等各职能部门和相关中介服务机构的管理和服务行为,并加强监督检查,为国内外企业创造一个可以按国际惯例投资、管理、经营、获利的良好环境。

3.2 对引进外资进行产业和行业调整

入世后我国应对利用外资的领域(包括产业和行业两个层次)进行战略调整,即从目前的以工业领域为主逐步转向以服务业和农业为主。我国应顺应世界范围内直接投资自由化的大趋势,扩大服务业即第三产业对外资的开放程度,减少目前属于限制类(不完全开放)和禁止类(不开放)的服务行业,扩大服务业的市场准入,银行、保险、证券、电信、旅游、商业、外贸、航空运输、建筑、出版、卫生、教育、旅游、专业服务等行业都应扩大开放度。战略调整除产业层次外,还包括行业层次,应积极引导外资投向高新技术、基础设施、传统行业技术改造、环境保护和出口创汇等行业和项目。

3.3 积极促进中西部地区利用外资,实现地区协调发展

在继续发挥东部地区利用外资优势的同时,要大力引导和鼓励外资投向中西部地区,参与正在实施的中西部大开发战略,以拓展中国经济持续增长的空间,推动地区间经济的协调发展,充分发挥中西部地区独特的资源优势并进行生产力的合理布局。我国利用外资的地区战略向中西部地区倾斜,既是中西部地区经济发展的内在要求,也是我国对外开放和利用外资总体战略的逻辑延伸。中西部地区利用外资要结合实际情况和

本地优势,以中西部地区省会城市、条件较好的大中城市和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技术开发区为重点,尽快完善投资软硬环境,集中资金、人才、技术等力量,发展一批具有明显带动作用的外商投资企业,实现吸收外资新的突破。东部沿海地区要继续发挥开放程度高以及资金、人才、技术资源集中的优势,扩大吸收外资,积极发展资金、技术密集型产业和出口型企业,大力发展高新技术产业,提高外商投资项目的技术档次和附加值,进一步发挥示范、辐射和带动作用。

3.4 对外资利用方式做出战略性调整,由以直接引资为主转变为多种引资方式并重

我国要尽快允许外商采用国际上流行的购并方式设立企业,具体包括允许进行协议购并、允许进入企业产权交易市场购并、允许进入股票市场开展购并、允许合资企业外方通过股权转让及增资扩股方式购并等。为此,要进行一些相应的改革,如加快制定跨国购并方面的法规、发展相关的中介机构、完善企业产权交易市场、建立跨国购并审查制度等。同时,有步骤地开放证券市场,让外国投资者进入A股市场,而不仅仅是B股和H股等市场,借助证券投资设立企业。我国现在已经推出了QFII制度,通过引进QFII机制,吸引境外合格的机构投资者参与进来,有利于进一步壮大机构投资者队伍。引入QFII机制还有利于借鉴国外成熟的投资理念,有助于引导资金流向,促进资源的有效配置,同时还可促进上市公司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加速向现代企业制度转变。

3.5 加强金融监管,防范金融风险

加入WTO后,我国的金融市场将向外资开放,不可避免地会受到国际资本市场(包括国际游资)的冲击。防范金融风险最关

键的是金融体系本身能以安全的方式有效地运用和分配社会资金,以促进国民经济的持续发展。首先,我国政府应利用宝贵的过渡时期,加大对金融机构的改革力度,逐渐开放这一重要领域,减少金融风险对我国企业的冲击。其次,金融部门可建立预警系统,防范金融风险。再次,利用外资既要符合我国的产业政策,要有利于促进我国产业结构的升级,以及出口创汇能力的提高。同时要改善外资的投资结构和流向,在外债结构上,应以中长期外债为主,防止国际金融资本流动对我国经济发展造成巨大的冲击。

3.6 政府部门和企业要形成全球视野,充分利用国际资本市场融资

加入WTO,为我国企业海外上市、拓展利用外资空间创造了有利的外部条件。利用国际股票市场融资,既利用了外资又不增加外债,也不用还本付息,是一种较为可靠、长久的外资利用方式。我国企业必须转变经营观念,构建全球战略,将目光投向国际资本市场,提升企业价值。我国企业进入国际资本市场的方式有两种:一种是在国内市场筹集外资,即B股市场,另一种是海外上市。从1993年起国家开始进行国有大中型企业到境外上市的试点,到目前为止已筹集了大量外资。国有企业海外上市,由于发展时间短,今后我们需要着重研究如何按照国际规范重组企业、进行财务安排、与国外法律接轨和防止国有资产流失等问题。

参考文献

- 1 李雪松.加入WTO与中国经济前景[M].北京:中国金融出版社,2002
- 2 江小涓.加入WTO对我国利用外资的影响[J].科学决策,2000(2)

(责任编辑 高建平)

The New Strategy of Making Use of the Foreign Capital in China

Abstract: After joining the WTO, China needs to obey the international rule of the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that be constituted by WTO related agreement. Under following the WTO basic principle, the new strategy of making use of the foreign capital must be in accord with Chinese condition. New character of making use of foreign capital is revealed and some suggestions are given to adjust the strategy in this article.

Key words: WTO; make use of foreign capital; strategy adjustment